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97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被告 李岳駿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岳駿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登記於原告名下之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返還原告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燃料稅7,200元，(四)被告應給付ETC通行費46,612元，(五)被告應給付臺北市停車費6,97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5,987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+25,200元+7,200元+46,612元+6,975元=125,98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
03 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
04 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林素霜